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 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编号：2025-00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进华先生主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